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5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1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6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2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7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3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8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4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p> <p>（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p> <p>（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9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处罚,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5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第681号令）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p> <p>（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p> <p>（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p> <p>（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p> <p>（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0	对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等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6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p> <p>（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p> <p>（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p> <p>（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p> <p>（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p> <p>（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p> <p>（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p> <p>3.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11	对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或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7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p>（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p> <p>（二）终止涉外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12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996W2620234008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19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省级	